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上四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薛文革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君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 年 1 月起任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建军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科技大学教师，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担任北特科技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两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5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设立子公司事项、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薛文革	10	10	0	0	3
贾建军	10	10	0	0	4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特科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均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两项额度不能调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

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807 号《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21,024,5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 35.0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36,279,986.14 元，发行费用共计 18,443,396.2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836,589.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8,194.9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532,319.9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人民币 4,821,411.93 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在年报审计后期发现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存在成本结转不准确、存货管理不善等情况，导致 2020 年初对 2019 年经营成果预判差异较大。导致 2020 年初对 2019 年经营成果预判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在业绩预告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

我们将督促公司展开严格的自查程序，加强子公司的管理及内控，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我们认为，公司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薛文革 、 贾建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